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嘉小字第634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銘聰

訴訟代理人 白苡琳

被告 陳彥丞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在民國109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該給付原告新臺幣90,000元，以及從民國108年6月21日起到清償日止，按照年息百分之20計算的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可以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9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林望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9 日

書記官 江靜盈

附記：原告的訴之聲明及其原因事實要旨

(一)被告以前向美因子生醫事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因子）訂購美容商品及療程，並且採用分期付款買賣方式繳款，分期總價為新臺幣（下同）90,000元，因為美因子與原告之間有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債權受讓的關係，這項關係已經記載在分期付款買賣約定書第1條，因此美因子對於被告基於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所可以請求給付的應收帳款，已經讓售給原告。

01 (二)前述分期付款的約定期數，是從民國108年6月20日起到
02 111年5月20日，共計36期，每期應繳款金額為新臺幣（
03 下同）2,500元，但是被告都沒有繳付，依照雙方分期付
04 款買賣契約約定，被告已經違約，其餘未到期部分也視為
05 全部到期，另外依據分期付款約定書第10條約定，被告如
06 有遲延付款，原告可以向被告請求從遲延繳款日起到清償
07 日止，按照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的遲延利息。被告本來應
08 該在108年6月20日繳付分期款，卻沒有繳付，原告自可
09 請求從108年6月21日起算遲延利息。

10 (三)被告購買商品的「分期總價」為90,000元，而被告遲付的
11 價款，從108年6月20日起到109年4月22日止，共11期
12 ，金額合計27,500元【計算式：2,500元/期×11期】，
13 已達到全部價金的5分之1，依照民法第389條的規定，
14 原告自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本件幾經原告通知聯絡，但
15 是被告都置之不理。因此起訴請求被告應如數清償欠款等
16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